

证券代码：300708

证券简称：聚灿光电

公告编号：2019-025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声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2018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未变更，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59,385,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聚灿光电	股票代码	3007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飞龙	徐纹纹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 15 号中新大厦 32 楼 01-05 室	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 15 号中新大厦 32 楼 01-05 室	
传真	0512-82258335	0512-82258335	
电话	0512-82258385	0512-82258385	
电子信箱	Focus@focuslightings.com	Focus@focuslightings.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1. 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LED外延片及芯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GaN基高亮度蓝光LED外延片及芯片。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产品位于LED产业链上游，技术门槛和附加值均较高，所生产的高亮度蓝光LED芯片经下游封装后可广泛应用于背光源及照明等中高端应用领域。

LED背光具有轻薄化液晶屏幕、提升显示效果及节能省电等特点，使其较传统背光光源有着不可比拟的优势。近年来，随着技术进步和价格下降，LED背光目前已基本取代传统背光源。公司生产的高亮度LED背光用芯片产品，经封装后适用于中小尺寸背光模组，最终应用于手机以及平板电脑等背光产品。

LED照明具有节能、环保及使用寿命长等优点，自问世以来一直是LED行业发展的重点应用领域之一。随着LED发光效率的不断提升、综合成本的逐步降低，工业和商用照明已被LED照明大规模取代，且家庭照明亦更多选择使用LED灯作为照明光源，应用前景较为广阔。公司针对照明应用领域先后推出0.2瓦、0.5瓦、1瓦、高压芯片及倒装芯片等多款芯片产品，最终应用于各类照明产品中。

2、主要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采购部门通过采购接单、订单处理、采购合同和订单签署及外发、采购订单跟催、订单到货处理、付款处理等程序完成采购流程。对于长期、固定的生产物料采购，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采购部根据询价、比价、议价程序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取合适的供应商；对于零星物资的采购则选取三家左右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议价，选择向性价比更高者采购。

(2) 生产模式

公司每月由生管部召开产、供、销协调会，通过对客户需求进行预测分析并考虑产品库存和产能情况，形成相应生产计划。生产部门负责生产计划的具体组织和实施，在计划执行过程中，通常还会根据客户需求变化和产出情况对生产计划作出适当调整。在生产过程中，公司各生产工序对产品进行严格的检测和监控，测试产品的光电参数并根据光电参数进行分选，分选完成后再对产品的外观进行检验并最终根据产品规格分类入库。

(3) 销售模式

公司以直销模式销售产品，在珠三角地区如深圳、中山设有办事处，由公司营销市场部负责具体销售工作。销售过程中除销售业务人员外还有资历较深的专业研发团队参与，对市场最新产品进行研发，提供专业售后服务、技术指导等，从客户试样到其终端客户应用进行全面跟踪和服务。公司目前客户资源稳固并呈逐年优化趋势，与客户合作关系良好。

公司根据自身多年经营管理经验及科学的管理方式采取相应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适合自身发展需要，符合行业特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3、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55,871.89万元，同比下降10.02%，实现利润总额861.89万元，同比下降93.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37.16万元，同比下降81.48%。具体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 前三季度收入下降明显、出现大幅亏损因素：

- ①受宏观环境调整、行业竞争加剧等客观环境影响，公司产品价格出现调整，毛利率下滑明显；
- ②受宿迁子公司扩产建设影响，公司管理人员明显增长、融资需求大幅增加，促使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大幅增长；
- ③为挖掘规模效应带来的成本优势进行产能整合，苏州厂区启动搬迁工作，其产能较上年大幅下降乃至消减为零。

(2) 第四季度业务止跌回稳、出现扭亏为盈因素：

- ①全体职员上下同欲、开拓奋进，高效地推动了宿迁子公司产能释放，促使第四季度产量大幅提升；
- ②得益于产品市场开发力度加大，产量得到了有效消化；同时，规模扩大带来成本摊薄效益明显，流程优化促使效率不断提高，持续改善推动品质逐步提升；
- ③公司高效推进了资产整合，配合交易方完成土地回购，优化了资产结构，提高了资产运营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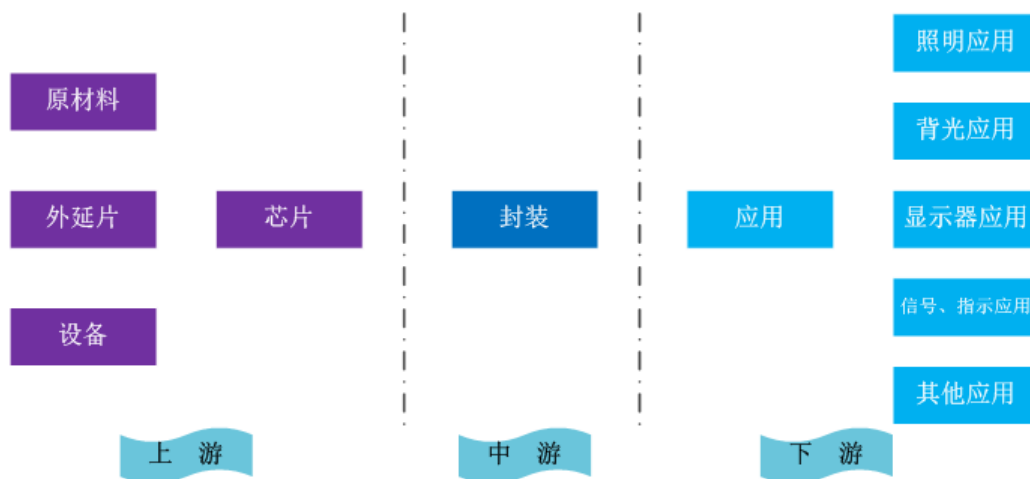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全年经营虽然受宏观环境调整、行业竞争加剧等外部环境影响，出现增量不增收，但得益于董事会前瞻性战略布局、管理层奋力拼搏，公司整体运营能力明显提升，经营趋势明显好转，营收净利快速反弹，全年业绩取得盈利。

(二) 公司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

1、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及所处的行业地位

LED是“Light Emitting Diode”的缩写，中文译为“发光二极管”，是一种新型半导体固体发光器件，当两端加上正向电压时，半导体中的载流子发生复合引起光子发射从而产生光。不同材料制成的LED会发出不同波长的光，从而形成不同的颜色。LED具有能耗低、体积小、寿命长、无污染、响应快、抗震性强、驱动电压低、色彩纯度高等特性，被誉为新一代照明光源及绿色光源。

LED产业链包括LED衬底制作、LED外延生长、LED芯片制造、LED封装和LED应用五个主要环节，一般将衬底制作、外延生长和芯片制造视为LED产业的上游，封装视为中游，应用视为下游。LED外延生长与LED芯片制造环节是全产业链的关键环节。



LED产业链

全球范围内，LED产业链各环节参与企业数量呈金字塔型分布。上游衬底制作、外延生长和芯片制造具有技术和资本密集的特点，参与竞争的企业数量相对较少。上游既是技术进步的瓶颈，也是整个LED产业发展的关键，上游企业资源比较集中，同时利润率也较高；中游封装与下游应用的进入门槛相对较低，参与其中的企业数量较多，利润率较低。

2、影响该行业的季节性和周期性

公司所属的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和周期性。受元旦、春节假期等因素影响，一季度一般为公司营业收入的淡季。周期性与国民经济周期基本一致，同时受产业技术进步影响。

3、报告期内行业重大创新变化

报告期内，虽受全球经济不景气及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行业市场需求增速不及预期，但在科技研发、成本控制，亦或产能和规模效应方面，中国大陆LED厂商已占绝对的优势，成为全球最大的LED照明产品生产国及出口国，照明出口依存度超出50%。

在新技术层面，基于不同外延器件和应用路线的高品质全光谱LED技术向纵深发展，据CSA Research研究显示，产业化高功率白光LED光效超过180lm/w，车用照明、紫外LED、红外LED等创新技术仍是市场热点，新兴应用市场未来可期。报告期内，国内LED照明产品产量约为135亿只（套），在用量渗透率达到49%，实现节电2,790亿度，实现碳排放减少2.2亿吨。出口方面，LED照明产品出口总额达到135亿美元。

（三）市场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目前在市场上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主营业务	2018年经营业绩
1	三安光电 (600703)	主要从事III-V族化合物半导体材料的研发与应用，着重于砷化镓、氮化镓、碳化硅、磷化铟、氮化铝、蓝宝石等半导体新材料所涉及到的外延、芯片为核心主业，分为可见光、不可见光、通讯以及功率转换等领域。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59,361万元。
2	华灿光电 (300323)	主要从事LED外延片及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全色系LED芯片。	2018年业绩快报显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4,115.07万元。
3	乾照光电 (300102)	主要从事半导体光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有全色系LED外延片及芯片和三结砷化镓太阳能电池外延片及芯片两大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以及部分LED照明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8年业绩快报显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8,156.41元。
4	德豪润达 (002005)	从事小家电及LED双主营业务。	2018年业绩快报显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50,282.48万元。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调整后	2016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558,718,920.84	620,944,425.22	620,944,425.22	-10.02%	480,151,976.73	480,151,976.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371,592.85	110,025,462.47	110,025,462.47	-81.48%	60,608,450.29	60,608,45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1,931,127.37	88,567,346.17	88,567,346.17	-237.67%	31,642,456.03	31,642,456.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4,632,383.75	128,830,108.57	128,830,108.57	175.27%	125,571,546.97	125,571,546.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54	0.54	-85.19%	0.31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54	0.54	-85.19%	0.31	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6%	20.41%	20.41%	-17.55%	13.68%	13.68%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调整后	2016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元）	2,741,855,965.28	1,478,352,853.34	1,368,001,790.99	100.43%	992,281,484.10	862,537,738.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30,492,333.46	713,335,690.61	713,335,690.61	2.41%	469,444,637.52	469,444,637.52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5,171,548.10	155,018,969.95	108,636,940.94	179,891,46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50,959.49	-14,857,523.64	-70,342,636.15	103,120,793.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39,188.58	-21,329,847.71	-74,741,621.11	-24,220,469.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97,402.64	-88,997,591.43	320,061,702.48	111,870,870.0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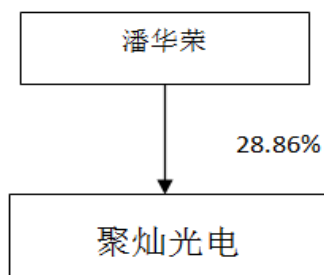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17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83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潘华荣	境内自然人	28.86%	74,870,000	74,870,000	质押	45,000,000	
孙永杰	境内自然人	18.12%	47,000,000	47,000,000	质押	13,000,000	
徐英盖	境内自然人	8.59%	22,280,000	18,000,000	质押	16,819,999	
京福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4%	16,450,000	16,450,000			
殷作钊	境内自然人	4.78%	12,398,700	9,997,500	质押	3,300,000	
苏州知尚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7%	5,360,000				
长兴知涛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4%	5,020,000	5,020,000			
郑素婵	境内自然人	1.18%	3,060,000				
唐葭	境内自然人	1.15%	2,980,000				
张玥	境内自然人	0.31%	8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孙永杰系公司股东潘华荣之表弟。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LED 产业链相关业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LED外延片及芯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GaN基高亮度蓝光LED外延片及芯片。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关键指标，描述如下：

1. LED外延片业务

序号	MOCVD(金属有机化合物化学气相沉淀设备)	数量(套)	外延片综合良率(%)	相关技术指标 (10 mil x 28 mil 60mA驱动为例)		
				波长	亮度	电压
1	MOCVD设备	12	98以上	440-480 nm	97.5-107.5 mW	2.85-3.05 V

注：①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量产MOCVD 共12套，还有68台待安装，未计算在内。

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MOCVD设备产出的外延片规格全部为4英寸。

2、LED芯片业务

公司生产的LED芯片按终端应用，主要面向照明、背光市场。

序号	结构类型	发光颜色	波长	综合良率(%)	主要应用领域
1	正装	蓝光	440-460	96以上	通用照明，背光领域
2	正装	蓝光	460-470		景观照明，显示领域

注：上述指标中，提高芯片亮度和降低芯片电压，都是提高光效的有效方法，芯片光效越高，产品的可靠性也随之提高，从而更有助于产品进入高阶应用市场。

3、报告期内，主营产品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在建产能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LED外延片产能约570万片/年（折2英寸，下同），芯片产能约536万片/年，其中，外延片与芯片产能基本匹配，主营产品产能利用率维持较高水平，综合达95%以上。

产品名称	产能(片/年)	产量(片/年)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片/年)
LED外延片	5,700,000	5,605,449	98.34%	9,500,000
LED芯片	5,365,000	5,105,464	95.16%	9,500,000

4、报告期内，主营产品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58,718,920.84元，按产品分为LED芯片、LED外延片及其他。

产品类别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同比变动分析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LED芯片	420,613,462.90	385,987,789.97	8.23%	370,019,381.85	236,635,370.85	36.05%	受竞争加剧影响，产品价格出现调整；子公司投产前期产量释放较小，产品单位制造成本高。
LED外延片	37,644,348.15	35,261,415.15	6.33%	118,804,666.22	75,527,971.13	36.43%	受竞争加剧影响，产品价格出现调整；子公司投产前期产量释放较小，产品单位制造成本高。

其他	100,461,109.79	95,940,980.53	4.50%	132,120,377.15	109,507,876.81	17.12%	本期代工量减少。
合计	558,718,920.84	517,190,185.65	7.43%	620,944,425.22	421,471,702.50	32.12%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从事LED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LED 芯片	420,613,462.90	385,987,789.97	8.23%	13.67%	63.12%	-77.16%
LED 外延片	37,644,348.15	35,261,415.15	6.33%	-68.31%	-53.31%	-82.62%
其他	100,461,109.79	95,940,980.53	4.50%	-23.96%	-12.39%	-73.71%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55,871.89万元，同比下降10.02%，营业成本51,719.02万元，同比上升22.65%，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037.16万元，同比下降81.48%。具体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 前三季度收入下降明显、出现大幅亏损因素：

- ①受宏观环境调整、行业竞争加剧等客观环境影响，公司产品价格出现调整，毛利率下滑明显；
- ②受宿迁子公司扩产建设影响，公司管理人员明显增长、融资需求大幅增加，促使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大幅增长；
- ③为挖掘规模效应带来的成本优势进行产能整合，苏州厂区启动搬迁工作，其产能较上年大幅下降乃至消减为零。

(2) 第四季度业务止跌回稳、出现扭亏为盈因素：

- ①全体职员上下同欲、开拓奋进，高效地推动了宿迁子公司产能释放，促使第四季度产量大幅提升；
- ②得益于产品市场开发力度加大，产量得到了有效消化；同时，规模扩大带来成本摊薄效益明显，流程优化促使效率不断提高，持续改善推动品质逐步提升；

③公司高效推进了资产整合，配合交易方完成土地回购，优化了资产结构，提高了资产运营效率。

综上所述，全年经营虽然受宏观环境调整、行业竞争加剧等外部环境影响，出现增量不增收，但得益于董事会前瞻性战略布局、管理层奋力拼搏，公司整体运营能力明显提升，经营趋势明显好转，营收净利快速反弹，全年业绩取得盈利。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2017 年 6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等四项解释，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解释。

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对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8】15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对 2017 年度的报表项目相关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 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	177,748,832.28	—	177,748,832.28	—
应收账款	160,971,468.31	—	160,085,365.00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338,720,300.59		337,834,197.28
应付票据	325,973,470.81	—	261,476,916.81	—
应付账款	109,749,714.11	—	101,266,169.40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435,723,184.92	—	362,743,086.21
应付利息	435,501.41	—	435,501.41	—
其他应付款	459,736.91	895,238.32	32,906,828.57	33,342,329.98

2017 年度受影响的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项 目	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利润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管理费用	53,600,659.38	29,466,805.17	52,840,198.69	28,775,364.91

研发费用	—	24,133,854.21	—	24,064,833.78
------	---	---------------	---	---------------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为使得财务报表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能提供更可靠、相关的会计信息，公司将政府补助由“总额法”变更为“净额法”，具体情况如下：

A.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执行《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之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B.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执行《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之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对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追溯调整。对 2017 年度的报表项目相关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项 目	合并财务报表		母公司财务报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固定资产	460,858,749.43	353,689,462.08	459,693,063.34	352,523,775.99
在建工程	124,271,311.41	121,089,536.41	—	—
递延收益	110,351,062.35	—	107,169,287.35	—
营业成本	441,063,901.96	421,671,218.79	438,552,448.28	419,159,765.11
其他收益	21,300,849.35	1,908,166.18	24,482,624.35	1,908,166.18
资产处置收益	—	—	277,986.08	3,459,761.08

2、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